

今日10时开始申报 最高补贴4000元 晋江2024年首期汽车促消费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蔡明宣）记者从晋江市商务局获悉,今日起,晋江市2024年第一期汽车促消费活动正式开启。活动最高补贴4000元,名额有限,先到先得,发完即止。

本次活动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非企业客户,不限制区域和户籍),参与商户主要为晋江市内限额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

据悉,本次活动主要有两类车型

可以获得补贴:新能源车开票价在8万元(含)以上(价税合计),购车补贴标准为4000元/辆,补贴限量375份;燃油车辆开票价在10万元(含)以上(价税合计),购车补贴标准为3000元/辆,补贴限量500份。

申领条件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购车开票日期在今日(含)之后;购车完成新车上牌手续并取得机动车行驶证,首次注册时间在今日(含)

之后;购车时使用POS机具进行交易付款,交易金额≥10000元;活动期间,同一个消费者仅限申请一次补贴;参与补贴活动的企业需与消费者签署《晋江市2024年第一期汽车促消费活动告知书》。

值得关注的是,活动期内,个人消费者需在晋江市内符合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真实购买一手七座及以下非营运性质小型载客车,且取得晋

江市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在晋江市内缴交购置税,并在泉州市内完成挂牌,才可申请享受补贴。

据悉,此次申报时间从今日(含)10时起,欲申请补贴的消费者可下载“云闪付”APP,并进行注册。同时,消费者可使用“云闪付”APP并在汽车销售企业指导下扫描指定申请二维码,进入申报登记小程序进行在线相关资料提交。“云闪付”平台根据审核通过

的时间自动排序,生成名次。

晋江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温馨提醒,消费者在申报登记小程序提交材料时,必须清晰准确提交对应栏目所需资料。因国家税务发票查验平台对于每份发票每天最多查验5次,故每天最多仅能提交5次。提交材料前请务必核对各项信息,确保照片或扫描件清晰和信息准确无误,材料提交后,不允许修改。

晋江拟新增3家长护险定点护理机构

本报讯（记者 李玲玲）昨日,记者从晋江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长护办”)获悉,晋江拟新增3家长护险定点护理机构。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经晋江市长护办组织现场考察及集中评估,拟将晋江市东石中心卫生院、晋江市伍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英墩华侨医院3楼)纳入晋江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护理机构名单,晋江市池店霞福幸福养老老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晋江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社区护理机构名单。

此次公示时间为15日至21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单位有异议,可向长护办反映。联系地址:晋江市罗山街道世纪大道333号晋兴成大厦14楼医保晋江分局;举报电话:0595-82004120;邮箱:qzjchb@163.com。

晋江市科技局召开2023年度述责述廉会议

本报讯（记者 柯雅雅）日前,晋江市科技局召开局领导班子2023年度述责述廉会议,晋江市科技局领导及科级以上干部、市纪委监委驻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代表、各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晋江市科技局领导班子成员围绕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严格执行廉洁纪律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述责述廉,晋江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清常逐一进行点评。与会人员以无记名方式进行现场评议。

会议指出,每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务必始终保持政治定力,着力增强落实主体责任、“一岗双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政治引领、加强作风建设、狠抓问题整改,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永和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正“植”好时节,携手添新绿。13日,晋江永和镇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当天,晋江市政府办、工信局、商务局、工业联社、供销社等部门工作人员,永和镇机关及镇直单位工作人员,永和镇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老干部、共青团员及永和美志愿者服务队志愿者等共200余人来到坂头村,用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现场,大家干劲十足,挥锹铲土、扶树正苗、填土浇水,种下香樟苗、黄花风铃木、大叶紫薇等绿树树苗200株,棵棵新苗向阳挺立,片片绿叶迎风摇曳。

据了解,永和镇将以此次植树活动为契机,继续秉持绿色生态理念,进一步贯彻落实“林长制”工作,全力营造绿色、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深沪镇开展2024年义务植树活动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 通讯员 张明蔚）人勤春来早,植绿正当时。12日上午,晋江深沪镇组织开展2024年义务植树活动。

在植树现场,活动参与人员热情高涨,挥锹铲土、扶苗填坑、培土浇水,配合默契、干劲十足,每个人都全身心地投入植树活动中。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大家共种植树苗150余株,提升了科任水库公园的绿化水平。

此次植树活动的开展,在深沪镇营造了“植绿、护绿、爱绿”的浓厚氛围,大家既发扬了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又在辛勤劳动中增强了社会责任感,也督促每名职工积极做美好生活的建设者、守护者。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植树造林、绿化家园,功在当代、利在子孙,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接下来的工作中。

泉州市妇女联合会、林业局、林业办、晋江市妇女联合会、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人大代表、深沪镇党政班子成员、机关党员、村(社区)主干、商会成员、人大代表、挂钩市直单位、少先队员代表、志愿者等参加本次活动。

安海镇切实筑牢新学期“护校安园”屏障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 通讯员 林毅）为全面加强春季校园安全保障工作,连日来,晋江安海镇社会治理办联合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安平派出所深入辖区校园,筑牢新学期“护校安园”屏障。

其间,民警对辖区校园逐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重点部位的公共视频和“一键报警”装置的运行、安保人员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要求学校对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确保校园安防无死角。民警还通过开展“开学第一课”、安全课堂等形式,深入学校开展防火、防溺水、反诈、反校园霸凌、防性侵等安全防范宣传,积极向学校师生推荐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此外,民警根据学校上下学时段,出动警力强化“护学岗”工作,强化辖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并发动义警队伍等参与“护学岗”,切实提高重点时段见警率。

乡村小学劳动课“搬”进田间地头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13日,晋江英林镇东埔小学校长洪肇派带领学生走进田间地头,收取去年播种下的胡萝卜种子,让劳动育人真正落“地”。

在东埔村篮球场公园对面成片的胡萝卜基地内,来自英林镇东埔村党总支、英林镇小教第一片区党支部、东埔小学、龙西小学等单位的40多人迫不及待地参与了春收。

去年11月20日,东埔小学、龙西小学组织学生走进胡萝卜基地,让学生全过程参与劳动,播下了胡萝卜种子。

“学生上个学期在此播种,这个学期就体验了收获的快乐。”洪肇派告诉记者,该校将因地制宜,开展更多村校共建活动,以党建带队建的方式,把劳动课“搬”进田间地头,让学生浸润式、

参与式体验劳动,培养学生的劳动技能、劳动精神。

东埔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吴晓东表示,为了增强“党建+”邻里中心“幼有所育”功能,他们将不断完善“党建+”邻里中心相关配套设施,多方联动共同打造农耕研学基地,让孩子们体验农耕文化,感受田间乐趣。

聚焦数字化 助力降本增效 西滨开展制造行业数智转型沙龙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数字化如何实现降本增效?企业对于数字化的未来发展有哪些思考?近日,晋江西滨组织开展以“数智西滨”为主题的制造行业数智转型沙龙,探讨制造业如何通过数字化和AI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去年,西滨镇纪委、企业发展服务科、商会联合组建了创新小组。小组以环境创新和产业创新为主要目标,探索提升西滨投资和经济社会环境,以及产业升级、结构优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在第三期创新小组活动中,成功促成了烨烽科技有限公司与晋江星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鹏公司”)进行合作应用“云蝠通SaaS平台”,项目于当年8月

正式落地投用。

当天,沙龙活动就在星鹏公司举行,步拓外贸、佩克鞋业、晋亿鞋材、华宝科技等十余家制造行业企业齐聚一堂,在了解了“云蝠通SaaS平台”的使用成效后,大家聚焦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方向,围绕制造业细分领域数字化转型路径进行了分享与交流。

随后,与会企业参观了星鹏公司的针车车间、成型车间、货料仓库的数字化转型应用成果。星鹏公司仓库工作人员介绍,仓库管理系统能够实时监测仓库库存,提醒仓库及时补货、调货,提高了出入库效率。

“该项目,让我们实现了接单、采购、

生产、出入库的全流程进度预览和预警,完成了企业的数字化改造升级,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目标。”星鹏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参与了一场创新小组活动,让公司获益良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数字化内容,巩固数字化成果。

当天,在场企业代表也就各自企业特点和痛点,提出了企业在数字化和AI升级方面的疑惑和需求,现场观点互相碰撞、交流,气氛热烈。

西滨镇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西滨将举办更多不同形式的活动,为辖区企业实现资源共享搭建沟通、交流平台,进一步推动企业把握趋势,在产业数字化的浪潮中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西园对10起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和处罚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 通讯员 林良川）为美化辖区环境,提升辖区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日前,晋江西园街道对辖区出现的乱倒垃圾、占道经营、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等10起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试行)》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和处罚。

据介绍,2月15日,当事人胡某在双龙路和富山路西园街道赖厝路段随意散发小广告,执法人员依法对胡某作出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2月16日,当事人李某在西园街道苏塘社区高速桥上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执法人员责令李某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整改,并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2月22日,当事人孙某在西园街道后间社区菜市场一品蚝烧烤门口占道经营、当事人洪某在西园街道王厝社区双水湾小区西南门斜对面占道经营、当事人吕某在西园街道官前瓦窑11号门口占道经营,执法人员对这三三人作出责令整改并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2月22日,王某在西园街道赖厝双龙路边占道经营,执法人员对王某作出责令改正并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2月23日,当事人赖某在西园街道后间社区永鸿商业大厦门口占道经营,当事人赖某在西园街道双龙西路453-2号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执法人员对

其作出责令改正并各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2月27日,当事人黄某在西园街道赖厝社区双龙路与迎宾路交界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2月28日,当事人宋某驾驶车辆运载沙土途经双龙路西园街道赖厝路段造成泄漏、遗撒,污染路面,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罚款800元的行政处罚。

西园街道综合执法队提醒,希望大家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共同创建美好家园,营造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

内坑启动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反面教材曝光台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昨日,记者从晋江内坑镇了解到,即日起,内坑镇启动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反面教材曝光台,对镇域内影响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的行为和处理结果进行公开曝光,希望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共同维护整洁美好的人居环境卫生。

案例一:姚某在内坑镇莲山路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处责令改正、罚款50元。

案例二:林某在内坑镇双龙路焚烧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处责令改正、罚款50元。

案例三:陈某在内坑镇锦丰路下村段

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处责令改正、罚款50元。

案例四:方某在内坑镇莲山路张贴小广告,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500元。

案例五:周某在内坑镇内山尾村工业路张贴小广告,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六:曾某在内坑镇土垵村梅兴路张贴小广告,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七:赵某在内坑镇莲山路坑尾段

张贴小广告,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八:陈某在内坑镇溪安路三民中学处沿途洒漏遗撒,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0元。

案例九:郭某在内坑镇陆地港物流园路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处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案例十:胡某在内坑镇葛州(南联地块)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处责令改正、罚款50元。

池店镇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建设试点工作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13日上午,晋江市池店镇召开城中村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建设试点工作部署会。

会议传达泉州、晋江相关通知精神,分析了辖区当前消防安全形势,详细部署城中村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建设试点工作,并对镇村两级任务进行了责任分解。据悉,为做好池店镇城中村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建设试点工作,3月5日,池店镇组织人员赴厦门同安参观学习,并结合池店镇实际开展调查摸底,根据泉州和晋江方案制定细化的《池店镇城中村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成立镇党委书记陈英煌、镇长蔡清渠为组长的城中村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步骤、完成时限、相关保障,并拟制定工作任务清单。

据悉,池店镇将坚持专项整治与系统治理、能力提升建设、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的原则,以生产经营业态较为齐全、消防安全隐患较为典型的村为试点,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建设试点工作,通过“统一计划、区分类型、集中整治、专项施策”,打造“外部环境美、特色文化亮、消防设施全、风险隐患少”的宜居、宜业、宜养、宜学的新型乡村,通过集中整治,逐步解决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突出、消防基础设施欠缺、消防组织架构不够明晰等问题,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中村消防安全防控水平。

“做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工作是一条红线,也是一条底线,这一试点工作非常意义,作为试点区域的村要抓住机会,做到‘走前头、出经验’。”蔡清渠要求,专班人员要一天一调度,牵头部门和相关负责人要三天一调度,工作领导小组要五天一调度,七天出一次通报,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氛围,争取群众的理解与配合。